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82,600,000股之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始可作實。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述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各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1.13 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82,600,000 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 1.13 港元
認股權之有效期	: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止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承授人	授出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黃煜坤先生	5,000,000
劉夢熊博士	5,000,000
張國裕先生	5,000,000
周里洋先生	5,000,000
袁偉明先生	5,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健萌先生	5,000,000
馮慶炤先生	5,000,000
林家威先生	5,000,000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向黃坤先生、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授出購股權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即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原因為向彼等各自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0.1%及價值超過按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授出日期）合併股份收市價計算之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7.04條向股東刊發通函及召開即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相信授予購股權給董事及其他員工，可激勵管理層及員工以鼓勵彼等對本公司之努力及後出貢獻，亦可令彼等分享本公司發展之成果，此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 僅供識別